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康文署於整體體育活動及發展的開支為何？當中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為何？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康文署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上，有多少為署方直接用作舉辦體育活動？又有多少用作與其他團體或組織舉辦活動？

請提供過去5年，康文署提供的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名額、種類、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名額及個人參與的名額，及因個人名額不足而拒絕個人參與的數字。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體育類別，於康文署課程任教而又曾接受殘疾人士相關培訓的教練及導師人數。

就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個人名額比例上，政府訂定的原因為何，及會否適當作出檢討？非政府機構已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資助，理應有適當人手及資源自行提供部份活動，如非政府機構使用大比例的康文署活動，會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及不便個別殘疾人士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5)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參加。這些康體活動均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體能及活動的要求參加。此外，康文署亦專為殘疾人士舉辦一些活動，包括地板曲棍球、滾球、游泳、健體舞、徒手健體、水中健體、社交

舞、太極、羽毛球、乒乓球、門球、高爾夫球、宿營、旅行和外展活動。過去5年，康文署每年平均提供約74 000個殘疾人士活動名額；至於提供給非政府機構和個別殘疾人士的名額，康文署並無有關分項數字，亦沒有記錄因名額不足而拒絕個別人士參與的數字。

除上述活動外，康文署亦支持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體育組織及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康文署與合作組織協辦的活動，以及體育總會為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而舉辦的其他活動。

過去5年，康文署在體育發展方面的整體開支及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體育發展及活動的 整體開支 ^{註1} (百萬元)	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活動的開支 (百萬元)		
		康文署的 直接開支 ^{註2}	外界組織 籌辦活動的 開支 ^{註3}	總計
2015-16	427.4	4.4	16.4	20.8
2016-17	440.2	4.5	17.2	21.7
2017-18	548.5 ^{註4}	4.5	18.4	22.9
2018-19	506.6	7.7	19.6	27.3
2019-20	583.0	12.2 ^{註5}	23.0	35.2

註

- (1) 整體開支包括社區體育活動的直接開支，以及提供予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的資助金。
- (2) 康文署在殘疾人士方面的直接開支，包括在合作組織協助下，為殘疾人士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的開支。
- (3) 開支包括提供予數個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有關體育總會分別為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及香港馬術總會。
- (4) 因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故該年度舉辦的活動及開支較多。
- (5) 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社區內舉辦給殘疾人士而新設的康體活動有所增加。

康文署現時約有2 600名合資格導師可以指導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涵蓋多個運動項目，包括游泳、水中健體、健體舞、社交舞、徒手健體、太極、羽毛球、乒乓球、高爾夫球、門球、宿營和旅行。

為使活動更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康文署目前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社區康體活動。合作機構的會員最多可獲撥80%的活動名額，餘下的名額(即不少於20%的名額)則接受個別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康文署定期監察報名情況，並因應需要調整個別活動，此安排一直運作順暢。